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105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大同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持续做好全市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大同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高新文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王学东 市政府督查专员

	卫 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殷雪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主任
	杜小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
	武培忠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	张玉坤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服 务中心主任
	苗泽峰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文化	大同公路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牛焕军	市能源局一级调研员
	陈岱晨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刘喜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石飞雄	市国资委二级调研员
	王秀芳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安建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闫一新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侯虎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少彬	大同高速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卫君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

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